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二名成員組成。會議規定人數應該最少為兩名。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當公司秘書缺席有關會議時，可以由委員會會議主席委派其他人士作出臨時替代。

會議次數

6. 會議應於當有需要時舉行。

會議方式

7. 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及透過該等設備與其他成員互相作即時溝通。

職權

8.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不時地授權計劃、決定、執行、處理及安排其職權範圍內的一切活動。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財務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任何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參與任何有關項目。

* 僅供識別

權力及職責

10.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以下權力：-

- (a) 所有一般性權力以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但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有關的一切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的事項或其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非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的行動除外；
- (b) 可行使所有其他權力及履行其他行動，猶如董事會行使及履行，但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所訂定須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 (c) 除上述(a)及(b)項指出必須由董事會處理及批准的事宜或行使的權力外，委員會獲授權計劃、決定、批准、執行、處理、安排、審閱及修改一切本集團的政策、營運及內部監控；
- (d) 需確保清楚界定賦予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及有一個具透明度的彙報程式及監控系統；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更改、修改或取消任何賦予委員會的權力，或更改、修改或取消委員會的決定或批准，而該決定或批准仍未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法律約束力或使到本公司因該決定或批准而需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此外，董事會將會最少每年檢討所有賦予的權力；
- (f)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h)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j)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傳閱會議記錄

11.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